

113年度訴字第730號

原告 許學全

王雪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被告 全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銘宏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730號給付股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 0月 0日下午 3時10分在本院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官 趙伯雄

書記官 康閔雄

通譯 曾如青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被告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以前給付原告許學全新臺幣（下同）258萬3,300元。給付方式：匯入原告許學全所指定原告許學全名下臺灣銀行健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被告願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以前給付原告王雪芳172萬2,200元。給付方式：匯入原告王雪芳所指定原告王雪芳名下沙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1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

02 原 告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04 被 告

05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06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四庭

07 書記官 康閔雄

08 法 官 趙伯雄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2 書記官 康閔雄